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楊進金
法定代理人 楊美杏
被告 蔡林貴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79號），
經原告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法官 林政斌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